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委托，担任老百姓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7月16日就老百姓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1年7月27日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文件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老百姓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老百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后经老百姓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补偿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2021年8月9日，老百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老百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老百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修订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老百姓拟向胡建中、海南奇泰、崔旭芳、徐郁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购买崔旭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39%股权，购买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10%股权。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华康大药房65%股权、泰州隆泰源51%股权、江苏百佳惠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百姓将持有华康大药房、泰州隆泰源、江苏百佳惠100%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建中、海南奇泰、崔旭芳、徐郁平。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康大药房35%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

3.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华康大药房评估报告》《泰州隆泰源评估报告》《江苏百佳惠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权益）（万元）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泰州隆泰源 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江苏百佳惠 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4.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5. 补偿条款

交易对方保证：交割日各标的公司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指商标、商誉等价值），下同]不低于各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的公司净资产低于该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则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将标的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的公司净资产超出该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则公司按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text{交割日的公司净资产} - \text{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 \times \text{交易对方原持股比例}$ 。

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交割日净资产进行审计，交割日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确定。如交易对方根据前款约定需要向标的公司补足现金的，则交易对方本款约定的审计完成后10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则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第三笔款项（在前述审计完成且在交易对方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后）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进行补偿。

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各交易对方在收到首笔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各标的公司及老百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促使标的资产按协议约定及时过户至老百姓名下。

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交易对方自逾期之日起以相应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老百姓支付违约金。

7.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8. 董事会对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支付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

(2)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 根据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交易文件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根据本次交易结果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老百姓与胡建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与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与崔旭芳、徐郁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经老百姓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对上述收购协议中过渡期损益、补偿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在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基础上，老百姓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胡建中签署了《〈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崔旭芳及徐郁平签署了《〈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收购标的收购对价及支付期限、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补偿条款、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保密义务、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补充与修改、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协议内容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海南奇泰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 49%股权转让给老百姓。

2. 交易对方自然人胡建中、崔旭芳、徐郁平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 老百姓已履行审批或授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获得老百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老百姓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本次交易有关的持续信息披露

根据老百姓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老百姓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17日，老百姓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2021年7月28日，老百姓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及中介机构对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29日，老百姓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进行了披露。

4、2021年8月5日，老百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21年8月6日，老百姓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6、2021年8月9日，老百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21年8月9日，老百姓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百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老百姓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老百姓，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谢勇军

谢勇军

吴娟

吴娟

汪天骄

汪天骄

赵成杰

赵成杰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